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9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terlanks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9039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就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「醫療急迫情形」  
適用範圍提出建議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70002894號函。
- 二、基於保障國人就醫安全品質，醫藥分業立法專業分工的概念，係透過「醫師專責診療」、「藥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」，雙方專業合作，以提高病人用藥安全，減少不必要或錯誤用藥，並降低醫療資源浪費，現亦已普遍獲得民眾支持。惟在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(含山地離島地區)及醫療急迫情形，醫師仍得調劑藥品。
- 三、於醫藥分業原則不變之前提下，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，「醫療急迫情形」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為急迫醫療處置，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。所稱「立即使用藥品」，係指病人有危害生命身體之安全，醫師於急迫醫療處置時，得當場施予之各種藥品，包含外用藥品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6月5日FDA藥字第1020022537號函釋，係就個案



\*1079039725\*



進行解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醫師為醫療急迫處置之目的，就病人持處方箋赴藥局調劑領藥之過程，倘依其專業就個案情形判斷，個案有疾病發作之可能，且未立即服用緊急用藥恐有危害安全之虞，醫師得另調劑緊急用藥，供個案至藥局調劑領藥期間備用，然個案病情倘尚未穩定，仍應優先考量是否須留院觀察或予以轉診。

五、非屬醫療急迫情形之個案，醫師仍應開立處方並由藥師調劑交付藥品。目前全國約有8,000家社區藥局，可提供藥品調劑服務，社區藥局已儘量備齊附近醫院、診所醫師開藥清單，且營業時間也與醫療院所相配合，應可滿足民眾領藥需求。且藥師休假亦可依藥師法第11條及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申請報備支援。

六、感謝貴會來函，期盼醫藥分業之推動，在藥師與醫師相互合作下，達到共同照護病人之最大效益，所提供建議將做為本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交 2019-02-12 文  
15:48:37 章

